

臺北市政府 91.02.07. 府訴字第0九一0四八七四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二0七0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由○○○駕駛，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十九時二十分，在本市○○○路○○段○○號前，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查獲攜帶署名承租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派車單，經認訴願人派車單填寫不實，乃由本市監理處填具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監四字第0一九七九五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二0七0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隨車攜帶。」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之系爭營業用大客車因其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車客運服務，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在本市○○○路○○段○○號前遭稽查人員臨檢，當時有攜帶派車單，並署名承租人為「○○半導體」。惟不諳與客戶簽訂長期交通車契約，尚須報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被處罰實難甘服，且此規定應加強宣導。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用大客車，由○○○駕駛，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經查獲派

車單填寫不實之違規事實，有本市監理處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監四字第〇一九七九五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及訴願人公司派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亦坦承不知法規之事實，是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又查訴願人系爭派車單上填載之用車時間為四月九日至四月三十日，與一般租車出遊之期間相較，顯不合理；雖訴願人主張其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訂有載客服務合約，惟依案附合約書（影本）所載，其合約期間係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且系爭合約係九十年六月間申請備查，經本市監理處以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北市監四字第九〇六二〇四八八〇〇號函同意辦理，即其在查獲當時，尚未依規定報請備查，而訴願人縱令不知此規定屬實，亦難謂無過失。另訴願人之系爭合約縱於事後經臺北市監理處備查在案，仍不足以排除其已成立之違規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訴願人之系爭派車單填寫不實，並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